

《雕塑制作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济南龙泰雕塑艺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于2024年03月26日与乙方签订了《雕塑制作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¥1080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万零捌仟元整），编号为SAUSTZY20240326014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现因雕塑外观造型变动，实际费用超出了主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及金额，根据主合同中对该情况的约定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签订此《雕塑制作合同》补充协议。补充（变更）内容如下：

一、制作

1、材质：原大羊雕塑身体部分不作变化，头部更换为“爱满满”造型，原小羊整体更换为“星闪闪”造型。具体造型及颜色以甲方提供的制作文件为准。

2、工艺：玻璃钢材质，表面表面油漆喷色

3、数量：2个。

4、本合同共包含：

雕塑名称	参考图片	尺寸	数量	工艺材质	备注	总价 (元)
爱满满		爱满满总尺寸： 4.5*4.8*6.99米 爱满满头尺寸： 4.5*3*3.6米	1	玻璃钢材质， 表面油漆喷色	本补充协议中 爱满满 只制作头	41000
星闪闪		总尺寸 1.7*1*1.6米	1	玻璃钢材质， 表面油漆喷色	全部完整制作	8500
合计						49500
优惠后总价 48000 元（本补充协议仅含制作费用，运输及安装费用均含在前期主合同内）						

二、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：48000.00元（包含1%普票）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：肆万捌仟圆整

本价款为最终价，不再调整总额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本补充协议50%货款；发货前经甲方验收无误后，支付剩余50%货款。

3、补充协议一式4份，甲方执3份，乙方执1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三条 其他条款按照原合同执行

第四条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作为主合同的补充文件，享有与主合同同等的合同效力。本协议中的补充条款和主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条款为准，补充协议之间约定不一致的，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甲方：新锦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（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801MA792NP510

法定代表人：余晓川

甲方项目代表：

联系方式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户：

乙方：济南龙奥雕塑艺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（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25MAC6P4C83J

法定代表人：孙宝英

乙方项目代表：

联系方式：13255692836

开户银行：山东济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户：2030000954205000019716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15日

